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6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33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33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33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814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骨质疏松症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GenSci133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PTH多肽与抗RANKL抗体融合蛋白，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拟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症。

骨质疏松症是指一种以骨量低下、骨组织微结构损坏、骨折风险升高为特征的全身性骨病，多见于绝经后女性和老年男性。目前，临床常规治疗药物包括双膦酸盐、地舒单抗、特立帕肽等。现有治疗药物，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和用药疗程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治疗效果和患者的依从性。国内骨质疏松症仍呈现“患病率高、知晓率低、诊断率低、治疗率低”的严峻局面，存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基于金赛药业专有ProlongX长效蛋白技术，GenSci133分子是由anti-RANKL单臂抗体与PTH类似物构成的融合蛋白，anti-RANKL端可结合并阻断RANKL，PTH类似物端可结合并激活PTH1R介导的信号通路，两种功能端作用机制互补，旨在同时实现抑制骨吸收和促进骨形成的双重药理作用，从而实现骨量的净增加。基于现有的非临床研究结果，GenSci133预期具有每3~6个月皮下注射给药1次的潜力，拟开发用于骨质疏松症的治疗，并有望兼顾疗效提升和长给药间隔的潜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致力于内分泌领域产品的开发，GenSci133注射液适应症定位符合公司在内分泌领域的战略规划。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将推动后续产品的临床开发进程，有望满足患者的未满足临床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的后续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得知，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0万元至-2,3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50万元至-2,35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7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7年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4,1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25.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9元/股-8.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41,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购买的最高价为8.81元/股、最低价为7.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252,6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百瑞兴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瑞兴阳”）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0,736,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5%，常州伟创佳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创佳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633,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百瑞兴阳与伟创佳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2,37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本次股份质押后，百瑞兴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633,6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0.58%，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百瑞兴阳及其一致行动人伟创佳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2,37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267,36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6.84%，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百瑞兴阳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百瑞兴阳	是	12,980,210	否	否	2026年6月30日	2036年6月3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8.35	3.00	为百瑞兴阳第二期收购天洋新材股份融资借款提供补充担保
合计	-	12,980,210	-	-	-	-	-	18.35	3.00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百瑞兴阳及其一致行动人伟创佳则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百瑞兴阳	70,736,942.00	16.35	8,653,473	21,633,683	30.58	5.00	0	0	0	0
伟创佳则	21,633,683	5.00	21,633,683	21,633,683	100.00	5.00	0	0	0	0
合计	92,370,625	21.35	30,287,156	43,267,366	46.84	10.00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百瑞兴阳及其一致行动人伟创佳则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百瑞兴阳及其一致行动人伟创佳则将通过担保、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3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2,550,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越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董事王大志先生，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王昶先生、王又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李俊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怡文先生、副总经理雷华政先生、财务总监彭艳萍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薛震	499,699,137	88.827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薛震	32,232,786	88.9665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韶峰 毛柯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法律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9,167,000	2.42%	0.58%	2025/8/5	2026/8/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9,167,000	2.42%	0.58%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6,900,000	1.82%	0.43%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8/4	2027/7/2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6,900,000	1.82%	0.43%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3.83%	91,287,000	89,020,000	23.48%	5.60%	82,020,000	92.14%	202,326,210	69.74%
刘思川	8,346,286	0.52%	0	0	0.00%	0.00%	0	0.00%	6,259,715	75.0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666,766	24.36%	91,287,000	89,020,000	22.96%	5.60%	82,020,000	92.14%	208,585,925	69.84%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368,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1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刘东广董事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董事王自会因公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情况；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介保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497,472	85.0215	是
1.02	补选张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002,946	85.3387	是
1.03	补选门秋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042,619	80.3438	是
1.04	补选陈剑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235,370	80.464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事、高管）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介保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644,416	70.7160	是
1.02	补选张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8,149,890	71.3361	是
1.03	补选门秋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89,563	61.5707	是
1.04	补选陈剑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82,314	61.807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00为普通决议，其中议案1.01至1.04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00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蔚霞、燕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公司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范晓军董事、张智董事、傅达清董事、石慧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郑如彬先生、范晓军先生已回避。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本次交易定价以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值为基础确定，即资产评估值为52,772,922.31元，负债评估值为6,133,002.31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6,639,920.00元。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46,639,920.00元。

同意公司按交易价格的30%（13,991,976.00元）对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以增加资本公积的方式进行增资。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所属公司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以4,663.99万元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建设的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水务环境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8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的累计金额：公司在上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后，新增资产类交易2次，关联交易统计金额2,219.84万元；与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按绝对值统计为2,39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加上本次收购关联交易统计金额4,663.99万元，累计金额9,274.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15,783.77万元的0.54%。除与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存在的相关交易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资产收购类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升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重庆的市场优势，本公司将由所属公司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663.99万元收购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建设的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以下简称标的）。本次收购通过自筹资金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交易款项。本次收购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

本次收购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663.99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在协议生效后，待交易双方签署标的移交表、办理完毕资产负债移交手续和实物资产及生产运营移交后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转让价款的97%；在办理完毕标的相关环评、施工许可等建设资料移交和资产权属证明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3%。上述全部款项最迟不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时，郑如彬董事长、范晓军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余5名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公司在上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后，新增资产类交易2次，关联交易统计金额2,219.84万元；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按绝对值统计为2,39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加上本次收购关联交易统计金额4,663.99万元，累计金额9,274.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15,783.77万元的0.54%。除与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存在的相关交易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资产收购类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按照国资监管规则及内部规章制度完善企业产权转让的有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4,663.9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663597063W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8/16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80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80号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注册资本	606,457.15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截至目前，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49,160,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2%，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同时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54.9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水务环境集团为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建设的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1项，评估价值56.64万元，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上述尚未取得权证的资产，转让方正在按相关规定办理土房权证。本次收购后，相关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均为收购方享有，能够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对收购项目尚未取得土房权证的资产，转让方承诺对本次转让标的所涉资产具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因资产权属瑕疵产生争议或纠纷的，由转让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收购方因此而受到损失，则收购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转让方有义务赔偿由此给收购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东圣支路68号，由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投资建设，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完工投运后于2024年12月由收购方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租赁运行至今。该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能力2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类标准，截止目前该项目生产运行状态正常。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的污水处理项目作为转让方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的建设项目进行核算，未计提折旧、摊销或减值准备，不属于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无单独的财务报表。以下是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单位：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货币资金	482,605.06	482,605.06
其他应收款	5,650,397.25	5,650,397.25
固定资产	46,847,287.75	46,847,287.75
资产总计	52,980,290.06	52,980,290.06
应付账款	4,582,447.31	4,582,447.31
其他应付款	1,550,555.00	1,550,555.00
负债合计	6,133,002.31	6,133,002.31
净资产	46,847,287.75	46,847,287.7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值为52,772,922.31元，负债评估值为6,133,002.31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6,639,920.00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46,639,920.00元。具体结果如下：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133,002.31	6,133,002.31	-	-
非流动资产	46,847,287.75	46,639,920.00	-207,367.75	-0.44
固定资产	46,847,287.75	46,639,920.00	-207,367.75	-0.44
资产总计	52,980,290.06	52,772,922.31	-207,367.75	-0.39
流动负债	6,133,002.31	6,133,002.31	-	-
负债合计	6,133,002.31	6,133,002.31	-	-
净资产合计	46,847,287.75	46,639,920.00	-207,367.75	-0.44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663.99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1/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663.99（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0.44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由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鼎评估资评报字（2026）10号）。本次评估在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的前提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值为52,772,922.31元，负债评估值为6,133,002.31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6,639,920.00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46,639,920.00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账面净值为46,847,287.75元，评估净值为46,639,920.00元，评估减值207,367.75元。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资产已经投运，但资产账面价值尚未计提折旧，本次评估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实际情况考虑相应成新率后，固定资产形成评估减值。

2.本次交易标的由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根据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评估方法、参数选取、具体计算过程合理，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报告要素齐全、内容完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3.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出让方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的建设资金尾款565.04万元，出让方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已将上述款项于本次交易前支付给项目建设单位，在资产移交时该部分应收款项将以货币资金进行移交，故不会存